

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：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，何大喜先生持有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合诚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股份 10,250,100 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7.16%。

●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：何大喜先生拟自 2021 年 3 月 22 日起至 2021 年 9 月 17 日，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 500,000 股，即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.35%。

一、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东身份	持股数量(股)	持股比例	当前持股股份来源
何大喜	5%以上非第一大股东	10,250,100	7.16%	IPO 前取得：10,250,100 股

股东过去 12 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

股东名称	减持数量(股)	减持比例	减持期间	减持价格区间(元/股)	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
何大喜	300,000	0.21%	2020/5/27~ 2020/7/31	15.18-17.42	2020 年 1 月 18 日
	89,900	0.06%	2020/8/28~ 2021/2/24	20.06-20.25	2020 年 8 月 6 日

二、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股东名称	计划减持数量（股）	计划减持比例	减持方式	竞价交易减持期间	减持合理价格区间	拟减持股份来源	拟减持原因
何大喜	不超过：500000 股	不超过：0.35%	竞价交易减持，不超过：500000 股	2021/3/22～2021/9/17	按市场价格	IPO 前取得	个人资金需求

本次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，且不低于公司股票的发行价（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，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、送股、转增股本、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、除息的，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）。

(一)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☐ 是 ☒ 否

(二) 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、持股数量、持股期限、减持方式、减持数量、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☒ 是 ☐ 否

1. 何大喜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时做出如下承诺：

(1) 自合诚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，至就减持股份发布提示性公告之日，能够及时有效地履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承诺的各项义务；且在发布减持股份提示性公告前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高于发行价。

(2) 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，减持价格不低于合诚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股票发行价。

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☒ 是 ☐ 否

(三)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

三、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

(一) 在减持期间内，以上减持主体将根据市场情况、上市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，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。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、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

(二)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

☐ 是 ☒ 否

(三) 以上减持主体将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

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等规定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2 月 27 日